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6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499.00万股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1,08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8,992,452.8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088,647.17元。截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全部汇入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207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在浦发银行和华夏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公司与上述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中信

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使用情况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644214	专户	本次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8025100000007878	专户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440078801500001506	专户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15837000000377392	专户	已注销

三、 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花旗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已按规定及披露用途使用完毕,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对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予以注销。此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信建投、花旗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备查文件

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